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3 期（总第 1328 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1）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部门文件〕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司规〔2024〕1 号）	（2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4〕1 号）	（35）
深圳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集体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集资规〔2024〕6 号）	（4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三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的决定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其他涉案物品，扣押期限届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解除扣押并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取回被扣车辆和物品，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可以采取拍卖、变卖、销毁被扣车辆和物品等处置措施，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国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
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
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
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
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五次修正 根据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第五章 车辆管理
- 第六章 驾驶员和行人管理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必要时，市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其所属部门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以及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和管理相协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严格监管、单位主动负责、公众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是全社会的责任。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乘车人、行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鼓励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设备；鼓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第八条 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原则，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障各种出行方式合理使用道路交通资源，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提高通行效率，保障通行安全。

建立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制度，对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影响交通安全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修订法定图则和详细蓝图，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其他部门编制、修订对道路交通环境有影响的专项规划，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大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型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当包括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机动车停放等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以及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建设项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批准。

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与配套建设的道路、公交场站、人行过街设施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建立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制度。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论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意见对设计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对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对该路段的安全性进行论证，并制定改造方案，依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和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的蓄车量应当根据公共交通运力投放规划情况进行设计。站台投入使用后，应当根据站台的蓄车量进行公交线路配置和运力投放。

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便捷，保障乘客安全，方便乘客候车、乘车，方便公共汽车、出租小汽车停靠；人行过街设施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方便行人通行。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情况，适时调整公共交通线路配置和站点设置，形成路面公共交通与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便捷换乘。

设置和调整公共交通线路或者站点，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道路周边停车需求在道路上设置临时停车位，运用现代先进技术，科学监管，并根据道路实际通行情况和停车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路边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的，应当缴纳车位使用费。在交通繁忙路段或者时段的临时停车位停放的，按照计时累进方法缴纳车位使用费。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并统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负责实施的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具体实施。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周边视野设计规范。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要求。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巡查和评估，及时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修复或者提出调整、修复意见。

本条例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人行过街设施及专用供电设施。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改建，应当事先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

供电部门应当为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提供专用电源。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设置在其建筑物上的交通监控设施提供专用电源。所需电费由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的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交纳。

供电部门因检修、错峰用电或者系统升级等原因对交通信号灯和交通监控设施采取停电措施前，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安装照明设施，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安装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测重、测速、交通流量记录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并将有关数据和信息接入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

新建的高速公路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同步安装相关设施。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尚未安装前款规定设施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安装并投入使用。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禁止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第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排除妨碍。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三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两部门并行办理，统一出证。开设永久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道路交通疏解方案，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公示施工单位、施工期限、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交通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道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为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学习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其在学习期间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不少于三小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安排工作人员到中小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讲授道路交通安全课，每所中小学校每年至少讲授一次。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繁忙路口和交通伤亡事故多发路段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或者警示标志，提醒、教育驾驶人和行人谨慎通行。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指导、监督道路运输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定期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的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中小学校应当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开展多种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学习活动，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操行评定。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互联网站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的，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站、移动通信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汽车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车辆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专用标志。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在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销售场所，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下肢残障的残疾人单人驾驶，不得另载他人，不得违反规定载物。

第三十六条 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不得上道路行驶。因转移作业场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

第三十七条 教练车、考试车按照营运车辆管理。教练车、考试车所有人应当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达到营运车辆报废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持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教练车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第三十八条 校车应当在所有座位上安装安全带，乘坐校车的学生应当系安全带。

第三十九条 建立机动车保险费率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制度。对于保险周期内交通事故赔款次数较多、赔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多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增加；对于保险周期内没有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优惠。

机动车保险费率浮动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具体办法，由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保险同业公会研究制定，并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条 依法应当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而未办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新购置机动车注册、转移登记及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者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第四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违法行为人未接受处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发放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转移登记等业务，直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完毕。

第四十二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从事道路营运的载客汽车以及非本市注册登记但是上路行驶需向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道路通行证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电子标识。禁止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机动车安装电子标识。

其他车辆的所有人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安装电子标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发、安装汽车电子标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驾驶人和行人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有关规定纳入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内容。

驾驶技能考试应当实行计算机自动评判。驾驶车辆时系安全带、使用转向灯、行经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减速避让等基本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应当纳入考试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技能、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作为驾驶员培训的核心内容。

第四十四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优先受理经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申请人提出的驾驶证考试申请。

第四十五条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两次或者记分达到九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考试。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三次以上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和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本条例规定的交通事故，包括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和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驾驶人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情况，每六个月向社会公布一次，但是不应当披露驾驶人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七条 驾驶营运车辆的人员从事营运活动时，应当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任何人不得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第四十八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指派或者聘请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为其服务对象提供机动车代理驾驶服务的，应当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

代驾人应当谨慎驾驶，将服务对象安全送达目的地。代驾人在代驾期间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代驾人和服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不少于二十分钟。

第五十条 单位车辆所有人应当确定道路交通安全主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查验驾驶人驾驶资格；
- （二）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三）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道路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道路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用应当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接受考核。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在长途运输车辆出发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行驶中的长途运输车辆应当进行定位监控，发现车辆超速、驾驶人疲劳驾驶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提醒纠正。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共享营运车辆与驾驶人及其交通安全违法、事故责任承担情况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情况与其营运资质挂钩制度，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暂扣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

第五十四条 在本市注册的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

并予以表彰。营运车辆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驾驶人所在企业应当予以适当奖励。

第五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驾驶人应当减速行驶，或者按照规定让行：

- （一）行经人行横道；
- （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
- （三）经过泥泞或者积水道路；
- （四）遇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校车；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减速、让行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驾驶人、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是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

- （一）日落后至日出前；
- （二）雾、雨、沙尘等低能见度天气情况；
- （三）隧道、涵洞等照明不良的路段。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横过机动车道时，应该下车推行，并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 （二）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通过；
- （三）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通过。

第五十九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五十米范围内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使用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
- （二）通过设置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 （三）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横过；
- （四）不得翻越道路隔离设施。

手推车通行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的机动车驾驶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时，应当接受毒品检测。拒不接受的，不予通过审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报警等候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可以自行移动车辆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自行协商处理或者报警等候处理。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后，应当立即报警等候处理：

- (一) 机动车无号牌、无机动车保险凭证、无检验合格标志；
- (二) 驾驶人不能出示有效驾驶证；
- (三) 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四)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 (五) 一方当事人逃逸；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的，可以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后，作为索赔和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抓拍的视频和照片，可以作为保险索赔的依据。当事人因索赔需要提供相关的视频和照片作为证据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四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且各方均在本市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保险的，应当约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对方当事人无法获得保险理赔而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 (一) 用虚假身份或者虚假保险信息资料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 (二) 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六条 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保险公司对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设立专门的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为投保人提供快捷便利的理赔服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对存在交通事故责任争议的案件提供责任确定意见。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点、理赔服务点、加油站、机动车安全检验地点向驾驶人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保险公司应当在车辆承保时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关部门设在交通警察大队的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无责任或者负部分责任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索赔，对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保险行业交通事故互碰自行理赔办法，提高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效率。

第六十九条 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向车辆登记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本市道路运输单位所属营运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依照安全生产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负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自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停办理该单位新增运输车辆业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第七十条 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现场防护，并在高速公路入口以及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发生车辆故障、地质灾害等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和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不能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并迅速报警说明故障情况。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 建立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举报奖励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市保险同业公会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交换机动车辆基本信息、交通事故处理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机动车辆保险数据，但是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共同研究制定。

第七十四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参照本章规定处理。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定期研究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状况，确立道路交通拥堵分级的具体标准，组织制定道路交通拥堵应急处置预案，制定道路交通拥堵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 (一) 实行机动车保有量增量调控；
- (二) 实施交通高峰时段区域限行；
- (三) 限制机动车使用频率，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多人共乘；
- (四) 合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使用成本，削减繁忙路段交通流量；
- (五) 征收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
- (六) 其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并统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为了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拥堵，可以在特定路段、时段限制特定车辆通行。

在发生道路交通拥堵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疏导。

第七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建立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发布交通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信息，引导交通出行，疏导道路交通拥堵。

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研究分析道路交通拥堵发生的情况和原因，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或者向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疏导道路交通拥堵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造成道路交通拥堵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一）道路通行条件不能满足通行需要；
- （二）道路规划设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
- （三）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线路和站点设置不合理。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营运车辆实时监控机制。

第八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和公众意见，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增设、调整、更新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第八十一条 社会公众就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接处警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并反馈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容易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和商场、医院、学校周边等场所，相关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交通流量。

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和路口，周边物业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车辆和行人的疏导。

第八十三条 组织商业促销、宣传、娱乐、体育等大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事先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因疏导交通，需要临时变更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线路走向、站点或者运营时间的，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十四条 占用、挖掘道路，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或者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的，应当在非交通高峰时段进行，避免引发道路交通拥堵。但是，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形以及经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公共汽车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车辆，可以全天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其他机动车可以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的非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第八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前，应当公告相关预案，听取公众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开听证。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其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且管制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道路交通管制预案，听取公众意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管制措施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征询道路周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八十八条 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以及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人行过街设施的设置，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听取公众意见。

第八十九条 公众对道路设计和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处理，并在收到意见和建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建议人。

第九十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向公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在交通警察指导下协助维护过街路口和公共交通站点的道路交通秩序。

第九十一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 提供道路交通状况、道路以及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情况等信息；
- (二) 就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九十二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 对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三) 对改进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三条 凡年满十四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凡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或者监督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可以视为提供义工服

务时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对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十四条 市民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息、互联网络、信件等方式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九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警察路面巡查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五分之一以上警力每天分班上路巡查，并在交通高峰时段增派警力，及时纠正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疏导交通，保障交通畅通。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定时定点考勤记录、检查、考核等措施，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监管；并将巡查路线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六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交通警察可以以拍照、录像、笔录等现场记录方式固定证据，并作为处罚依据。现场记录应当具体、规范。

第九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开展道路交通执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和执法情况。

第九十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公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一百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在交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指挥和疏导交通、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二）协助拦截违法和嫌疑车辆，并将其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点有序停靠；
- （三）使用摄录设备记录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
- （四）对仅造成财产损失、车辆可以移动的交通事故，引导当事人固定证据后将车辆快速撤离、恢复交通；

（五）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时，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配合查找事故当事人和证人；

（六）协助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务。

第一百零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应当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不得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或者提交的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供电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绝提供专用电源，或者采取停电措施未按照规定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或者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允许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交通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标志标牌，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

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开设永久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依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完毕，未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现场负责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和互联网站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

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瓶车、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专用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驾驶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公告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随车教练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安全带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校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五千元罚款。

不按照规定系安全带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安装电子标识的车辆

所有人拒不安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破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标识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其他涉案物品，扣押期限届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解除扣押并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取回被扣车辆和物品，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可以采取拍卖、变卖、销毁被扣车辆和物品等处置措施，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八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营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六百元罚款，并对营运车辆所有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暂扣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一）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九分的；

（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三至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吊销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一）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超过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一次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减速行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让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启车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超过两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超过四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处罚情况通知信用信息机构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导致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在机动车发生故障时，未及时移动车辆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由此引发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在组织大型活动前，未制定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并按照规定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组织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作业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或者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道路交通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具体规定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峰时段由市交通运输部门 and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将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职责委托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司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司〔2023〕

158号),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司法局

2024年4月2日

《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深司〔2023〕158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切实提升我市律师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 规范《行动计划》有关奖励(补贴)申报流程,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发布《行动计划》奖励(补贴)申报通知, 组织预算编报, 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核、公示及处理申诉,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会同市、区有关部门对奖励(补贴)经费加强监管。

第三条 深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根据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行动计划》奖励(补贴)申报、奖励(补贴)申报材料收集以及对申报主体申报事项进行初审, 主要审核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并将申报材料初审结果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申报主体为市律协的奖励(补贴)直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协助市司法行政部门发布《行动计划》奖励(补贴)申报通知、完成预算编报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协助市司法行政部门完成《行动计划》有关工作的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当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 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 提交申报表等材料, 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及市律协完成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

第二章 奖励（补贴）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相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和机构；

（二）执业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的深圳律师。个人申报的，需书面承诺自申报之日起在深圳执业至少3年，其中，申请第十六条获得专业资格奖励的执业律师需书面承诺自申报之日起在深圳执业至少两年。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补贴）采用事后奖励（补贴）方式。存在特殊情形的，申报主体可以单独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事前奖励（补贴）申请，由市司法行政部门集体审议决定。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奖励（补贴）在申报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奖励（补贴）金额总额的100%。

第七条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律师事务所申报的，同一申报主体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除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外的其他机构申报的，同一申报主体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律师个人申报的，同一申报主体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三）项中第10点有关规定，奖励落户本市的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市律师事务所总所。

（一）奖励条件。

1.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在申报年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所属境外律师事务所为知名律师事务所（“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具体范围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明确）；

（2）《行动计划》实施期间正式落户我市；

（3）书面承诺自申报之日起在深圳执业至少3年。

2. 本市律师事务所总所在申报年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在境外每新设立1家境外分支机构并稳定运行1年以上，且年度境外营业收入曾达到500万元的（以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上年度会计报表日官方汇率折算）；

（2）分支机构须与总部品牌统一、收入纳入申报单位合并报表。

(二) 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条件第一款的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落户奖励。

2. 符合奖励条件第二款的本市律师事务所总所，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每家律师事务所总所累计获得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九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三）项中第 12 点有关规定，支持本市律师参加境外知名法律院校（以申报年度上一年度的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法学排名为准）的法学学历学位教育并取得博士、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一) 奖励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加境外非全日制学历学位教育的，申报主体为在参加该教育前后以及期间均为执业机构在深圳的深圳律师；参加境外全日制学历学位教育的，申报主体为因参加该教育而暂时注销律师执业证前和申请恢复律师执业身份时均为执业机构在深圳的深圳律师；

2.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取得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境外知名法律院校的法学博士、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二) 奖励标准。

分档次给予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学费的 50%（不包括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其他教育费用），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奖励。

1. 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境外知名法律院校的法学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给予学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奖励。

2. 取得世界排名在 101—200 名的境外知名法律院校的法学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给予学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3. 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境外知名法律院校的法学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给予学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

4. 取得世界排名在 101—200 名的境外知名法律院校的法学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给予学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四）项中第 15 点有关规定，奖励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及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后年增幅达 5000 万元的律师事务所。

(一) 奖励条件。

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
2. 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的律师事务所，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业务收入年增幅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

(二) 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条件第一款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2. 符合奖励条件第二款的律师事务所，年业务收入每增加5000万元，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每家律师事务所累计获得本条规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四)项中第17点有关规定，奖励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奖项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 奖励条件。

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律师事务所申报奖励的，需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奖项。
2. 律师申报奖励的，需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奖项。

(二) 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条件第一款的律师事务所，按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的第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按获得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的第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因同一法律服务产品多次获得上述奖项的律师事务所，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2. 符合奖励条件第二款的律师，按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的第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8万元、6万元奖励；按获得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评选项目的第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因同一法律服务产品多次获得上述奖项的律师，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同一法律服务产品只能由一个主体（以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名义；团队获奖的，以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名义）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奖励对象根据奖章（证书）实际表彰对象确定。

第十二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五）项中第20点有关规定，奖励落户深圳的律师事务所以及获得相关国家、省级荣誉的本市律师事务所。

（一）奖励条件。

1. 落户深圳的律师事务所在申报年度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落户且属于首次落户的，落户深圳之前的3年内年平均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并书面承诺自申报之日起在深圳执业至少3年。

（2）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落户且属于首次落户的，落户深圳之前的10年内曾获得国家级荣誉，并书面承诺自申报之日起在深圳执业至少3年。

2. 本市律师事务所在申报年度须满足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的条件。

（二）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条件第一款第1项或第2项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落户奖励。落户深圳的律师事务所同时符合奖励条件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2. 符合奖励条件第二款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国家级）、20万元（省级）奖励。对多次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的律师事务所，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第十三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五）项中第21点有关规定，对经市政府批准举办全国性法律论坛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予以补贴。

（一）补贴条件。

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为非财政预算管理单位；

2. 论坛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于深圳市内举办；

3. 论坛具有明确的活动目标，对推动国家法治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增强公民法律信仰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4. 论坛具有全国性影响力，参与嘉宾来自多个领域和地区，其中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不少于10人，并作主旨演讲或者经验交流分享；

5. 论坛与全国层级的单位或者相关法律专业机构共同组织和实施，包括政府部

门、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社会组织等；组织机构具备专业性和权威性，能确保活动的顺利举办和取得预期效果；

6. 论坛应严格执行计划管理，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减少不必要的活动内容，严格执行我市支出标准。

（二）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主体，给予每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同时要严格按照省、市规范展会论坛相关政策制度执行，不得突破。

第十四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六）项中第24点有关规定，支持市律师协会与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办学。

（一）补贴条件。

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需与深圳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国际法学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构建联合培养机制。

2.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建立律师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通过开设培训课程等形式进行合作办学。

3. 开展的人才培养工作以培养一支政治立场坚定、通晓国际规则、实务导向鲜明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律师人才队伍为目标，培训对象为执业机构在深圳的深圳律师，开设班次不低于两期，总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

4. 参训人员需于参训结束后提交学术成果并经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工作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验收通过。

（二）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主体，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第十五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六）项中第25点有关规定，奖励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律师事务所。

（一）奖励条件。

1. 申报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奖励的主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引进首次到深圳执业的行业领军人才，该领军人才需入选司法部公布的《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

（2）承诺引进的领军人才在深圳执业至少3年。

对符合本款奖励方向，由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选和公布的其他相关荣誉或者名录，申报主体可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司法行政部门集体审议决定是否纳入奖励范围。

2. 申报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的主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引进首次到深圳执业的急需紧缺人才, 该急需紧缺人才需服务于智能科技及知识产权领域、涉外领域、金融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具体范围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明确);

(2) 承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在深圳执业至少3年。

(二) 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条件第一款的律师事务所, 每引进1名行业领军人才, 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2. 符合奖励条件第二款的律师事务所, 引进1名急需紧缺人才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引进2名及以上急需紧缺人才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六)项中第27点有关规定, 奖励新引进以及新取得有关荣誉和专业资格的深圳律师。

(一) 奖励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引进且首次在深圳执业, 来深圳执业之前10年内曾获得国家级荣誉。

2.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获得国家、省级荣誉。

3. 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取得一项以上专业资格(包括专利代理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新取得境外律师资格和执业许可)。

(二) 奖励标准。

1. 符合奖励条件第一款的深圳律师, 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多次获得上述荣誉的律师, 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2. 符合奖励条件第二款的深圳律师, 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国家级)、20万元(省级)奖励。对多次获得上述奖项的律师, 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3. 符合本条奖励条件第三款的深圳律师, 按取得一项、两项、三项以上专业资格,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按照《行动计划》第三条“主要措施”第(八)项中第37点有关规定, 支持市律协开展律师行业信息化、合规管理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一) 奖励条件。

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信息化、合规管理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市律协理事会重点工作规划, 并设立专项经费支持;

2. 市律协在《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开展律师行业信息化、合规管理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且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

3. 开发建设的信息化、合规管理与其他基础设施被市司法行政部门认定技术水平先进、降本增效明显的平台。

(二) 奖励标准。

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按不超过审定总投入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三章 奖励（补贴）申报、审核和监管

第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年度奖励（补贴）申请指南，在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九条 奖励（补贴）采用线下申请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一) 申请和形式预审。申报主体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市律协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市律协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形式预审，对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限期补足材料。

(二) 初审与复审。市律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初审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律协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三) 评审。申报材料审核完成后需进行评审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不同奖励（补贴）的评审要求，分类开展评审并出具评审小组评审报告。

(四) 现场核查。申报材料审核完成后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须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实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 征求意见。对通过初审、复审、评审、现场核查等环节的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者进行查重。

(六) 拟定计划。对于通过审核流程的，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予以奖励（补贴）的决定，并根据本实施细则所列相应的奖励（补贴）标准、《行动计划》年度预算安排编制奖励（补贴）计划，包括拟奖励（补贴）主体名单及金额等事项；对于未通过审核流程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向申报主体说明理由。

(七) 社会公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公示拟奖励（补贴）主体名

单及金额等事项，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审核结果和公示名单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反映，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或者组织重审并出具最终处理意见。

（八）拨付奖励（补贴）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市司法行政部门正式拨付奖励（补贴）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奖励（补贴）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律师协会配合参与相关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

根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对奖励（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进行动态调整，评价结果为优的给予资金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不达标的调整资金支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补贴）：

（一）申报主体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申报主体申报的事项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三）申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定期核查监管机制，在拨付资金前发现申报主体不符合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撤销奖励（补贴）的决定；发现已奖励（补贴）的事项不符合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向奖励（补贴）对象追缴已取得的全额奖励（补贴）资金及其利息。奖励（补贴）对象在接到追缴资金的通知后，应当于通知明确的期间内将资金及其利息按照指定路径退回。拒不退回的，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主体、市律师协会和评审小组在奖励（补贴）申报、受理与审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非法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行动计划》和我市其他同类型政策（包括市级和区级）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申报主体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行动计划》不同优惠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奖励条件第一款以及第十六条奖励条件第一款中的“国家级荣誉”包括：司法部表彰的“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司法部或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表彰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称号、入选司法部公布的《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奖励条件第二款、第十六条奖励条件第二款中的“国家级荣誉”包括：

（一）司法部表彰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优秀法律顾问”“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入选司法部公布的《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

（二）司法部或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表彰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三）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表彰的“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对符合《行动计划》奖励方向，获得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选的其他国家级荣誉，申报主体可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奖励（补贴）申请，由司法行政部门集体审议决定是否纳入可以奖励（补贴）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奖励条件第二款、第十六条奖励条件第二款中的“省级荣誉”包括：

（一）广东省司法厅或者广东省律师协会表彰的“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优秀律师”称号；

（二）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表彰的“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对符合《行动计划》奖励方向，获得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广东省律师协会评选的其他省级荣誉，申报主体可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司法行政部门集体审议决定是否纳入奖励（补贴）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于需要“一事一议”的特殊事项，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奖励额度，并按照规定经批准后报市财政部门纳入预算。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内涉及资金的相关条件、标准、奖励（补贴）以人民币计算。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0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用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8日

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严格我市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临时用地管理和使用。本办法所

称临时用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

临时使用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的，由临时用地单位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协商一致，自行理清相关经济利益关系，并经辖区街道办事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临时用地审批。

第三条 临时用地应当坚持用途管制、保护耕地、节约集约、保护生态、严格复垦的原则，实行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业务指导、政策制定、信息系统建设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临时用地审查审批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除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以外的临时用地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临时用地的批后监管等工作。

辖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用地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辖区生态环境、城管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规划土地监察、住房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及辖区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出具临时用地审查意见，协同做好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则

第五条 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的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临时使用的土地。

（四）国家、广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第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鼓励在主体项目用地范围内解决用地需求。确需在主体项目用地范围外解决的，应当符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由派出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临时用地规模：

（一）建设项目批准土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其临时用地规模不超过3000平方米；土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其临时用地规模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辅助工程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根据临时用地单位提供的相关必要性说明材料，可以适当增加临时用地规模。

（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地质勘查、考古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等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根据临时用地单位提供的必要性说明及地质条件等材料，确定临时用地规模。

第七条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近期规划、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等各层次规划与计划的实施。

（二）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原生地。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制梁场、拌合站等使用后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国家对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对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和唯一性进行论证，出具承诺书，明确土地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

（四）建设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属于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其临时用地可以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其他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临时用地，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五）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选址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对临时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必要性进行论证，严格落实公示要求、复垦复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以及生态恢复责任。

（六）不得迁移、砍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原则

上不得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林地、乔木林地。难以避让林地、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林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涉古树名木原址保护审核的相关手续。

（七）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或者土地恢复方案。临时用地现状地类涉及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整个地块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其中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其他情形由派出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编制土地恢复方案，使用后恢复为场地平整且无建（构）筑物的可供利用状态。

（八）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九）涉及现状正在运营或者正在建设的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开展安全评价，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等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涉及规划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建设计划出具的书面意见，并按其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十）涉及蓝线、黄线、高压走廊、紫线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微波通道、市政道路、城市绿地、轨道安全等其他控制范围的，以及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取得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文物保护、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八条 临时用地申请主体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原则上由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申请。其中，产权归政府的建设项目，可以由建设单位申请。

（二）地质勘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由地质勘查批准文件、勘查许可证确定的主体单位申请。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由项目批准文件确定的主体单位申请。

（三）施工单位不得作为临时用地申请主体。

第九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核发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之日起算。

第十条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以下简称土地补偿费）按照我市地价测算有关规

定计收。产权归政府的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不计收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按本条前款规定的50%计收。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者地上建（构）筑物。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当按照统筹兼顾、统一规划的原则，在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研究阶段同步考虑临时用地需求。派出机构在方案设计核查时应当提醒项目用地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一并开展临时用地意向选址研究工作。具备条件的，临时用地可以与建设项目用地同步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派出机构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根据临时用地单位的意向需求，开展临时用地前期核查工作，并依托“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或者发函征求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各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正式意见。派出机构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须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临时用地选址范围，并函告临时用地单位。

第十三条 临时用地单位向派出机构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符合临时用地申请主体要求的相关材料；
- （二）临时用地申请表，包括申请理由、申请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使用期限、用地规模论证等内容；
- （三）临时用地范围图（附坐标）及平面布局图；
- （四）建设项目、地质勘查或者考古文物项目申请临时用地的，须提供主体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 （五）申请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作为临时用地的，应当提供辖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六）临时用地现状地类涉及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整个地块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土地恢复方案；
- （七）涉及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选址的，应当提供必须占用的必要性论证材料；

（八）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九）涉及现状正在运营或者正在建设的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当提供安全评价报告和相关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等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涉及规划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当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建设计划出具的书面意见；

（十）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当取得辖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意见；

（十一）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的审查审批工作。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派出机构应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临时用地单位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派出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的，可以与临时用地同步申请、同步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过程中补充相关材料、专家评审、公示等所用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临时用地批准后，临时用地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派出机构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涉及土地复垦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完成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等工作。临时用地单位在承诺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派出机构应当函告辖区税务部门，由临时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签订前办理耕地占用税缴纳手续。

第十六条 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签订后，派出机构须向临时用地单位核发缴款通知书，临时用地单位须在缴款通知书核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土地补偿费。逾期未缴纳的，派出机构有权解除临时用地使用合同，收回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单位按规定缴清土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并完成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后，持相关凭证向派出机构领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第十七条 已批准的临时用地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向派出机

构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并按许可内容建设。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土地使用期限相衔接。临时建筑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由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开展技术指导、检查及监管等工作。

第四章 用地收回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可以向临时用地单位发送临时用地收回通知，提前收回土地：

- （一）未按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约定使用的；
- （二）近期建设用地供应需要的；
- （三）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需要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临时用地收回通知的要求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交回土地。其中，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工作，剩余土地补偿费不予退回；属于前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剩余土地补偿费按剩余使用天数折算后不计利息予以退回，剩余使用天数自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毕之日起算，临时用地单位持派出机构出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支取复垦费用。

第十九条 临时用地单位可以至迟于使用期限届满前3个月主动退出临时用地，并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复垦（恢复）工作，交回土地。剩余土地补偿费按剩余使用天数折算后不计利息予以退回，剩余使用天数自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毕之日起算。

第二十条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派出机构应当向临时用地单位发送临时用地收回通知，并函告土地储备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土地管理单位做好临时用地收回准备工作。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约定在到期前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恢复工作，交回土地。

第二十一条 涉及土地复垦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后，提出复垦验收申请，派出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复垦验收并完成土地移交工作。

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监督临时用地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土地复垦

或者土地复垦未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交辖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按规定予以处罚，并由派出机构会同辖区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完成复垦。代为完成复垦的，由派出机构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约定，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代为复垦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临时用地单位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复垦（恢复）工作后，由派出机构牵头组织土地储备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土地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完成土地移交等工作。

临时用地需移交入库的，派出机构应当在入库前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临时用地单位按意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三条 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临时用地，临时建设的建筑确需保留作为后续使用的，后续使用的临时用地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临时建筑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由派出机构征求辖区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出具意见，其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按规定办理消防相关手续。派出机构按现状办理入库手续或者交回原土地管理单位，后续使用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临时用地，经派出机构批准后签订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办理（变更）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临时用地单位逾期未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未完成土地恢复工作或者拒不退还临时用地的，派出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移交辖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辖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并清拆完毕后函告派出机构，由派出机构组织土地储备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或者原土地管理单位办理临时用地移交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牌。标志牌须包含临时用地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临时用地的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临时用地的用途、使用期限等内容，由派出机构负责监制并监管。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须在临时用地批准文件核发后7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并在临时用地批准文件核发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恢复方案）、四至范围及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等材料上传至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备案。在省系统备案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应同步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但临时用地仅占用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的情形除外。涉及土地复垦的，派出机构还应当在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完成土地复垦基础信息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并与全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派出机构须在市统一受理平台登记受理临时用地业务文，并在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完成临时用地全过程审批和监管工作，包括用地数据核查、范围图制作、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恢复方案）上传、批准信息录入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临时用地收回通知的打印、签发等。

第二十八条 派出机构及辖区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做好临时用地日常批后监管工作。派出机构应当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及时更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收回等信息，依托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每半年组织至少1次巡查工作。对于超过批准面积使用、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等行为，派出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移交辖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

派出机构须按季度将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情况抄送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对临时用地建设过程及临时建筑使用情况履行审查和监管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建立临时用地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临时用地信息系统监测临时用地审批、收回情况，每半年统计相关审批、收回等数据，不定期对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需要紧急先行使用土地的情形、范围、用途等，可以由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指挥部当场口头确定或者书面形式明确；也可以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区政府批准后明确。其中，涉及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者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完毕后1年内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并按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后交回土地。其中，涉及占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使用单位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并由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使用单位须按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后交回土地。涉及占用林地的，使用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

第三十一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9日。《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19〕6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集体企业土地资产 处置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集资规〔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集体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操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深圳市集体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集体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活动，确保处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集体企业及其股东、债权人、相关权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保障集体资产

保值增值，促进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市集体企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土地资产处置活动，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集体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是指集体企业的建设用地合作开发（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项目）、转让活动。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的建设用地，是指为了保障集体企业生产生活需要，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政府核准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保留使用的土地，以及集体企业合法持有且符合交易条件的国有已出让（划拨）用地。

本指引所称的政府核准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保留使用的土地，主要包括：

（一）原农村集体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二）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区规划、国土管理暂行办法》（深府〔1993〕283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划定的非农建设用地；

（三）政府征收原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后，返还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用地；

（四）根据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划定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

（五）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继受单位享有权益且符合交易条件的土地。

第五条 建设用地可以以转让、合作开发、作价入股等方式进入市场交易。但是，非农建设用地中的原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含统建楼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不得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建设用地以转让方式进入市场交易的，集体企业应当按照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建设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进入市场交易的，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进行。

第八条 建设用地以合作开发方式进入市场交易，集体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定市场主体，其中：

（一）属于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开发的，按照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属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合作开发的，按照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属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执行。

第九条 属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的，被选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城市更新或房地产开发规模、项目定位相适应，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十条 集体企业选定市场主体合作开发建设用地的，应当编制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制定后，应当在集体企业经营场所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体企业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 （二）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和项目评估结果；
- （四）市场主体的资格条件；
- （五）合作开发期限、开发进度、配套设施要求、项目开发预算；
- （六）预期合作收益及分配方式；
- （七）履约保证金；
- （八）交易方式；
- （九）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运作方式；
- （十）企业决策及实施程序；
- （十一）定标委员会组成和定标方法（如有）；
- （十二）合同文本。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将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前，应当经社区党委进行审议；情况特别复杂的，应当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所在地的街道党工委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对交易方案进行审议。集体企业应当在3日内通过公告等形式通报会议内容。

对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市场主体合作开发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的，应当经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召开股东大会，且获全体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对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采用竞争性谈判等协商方式，选定市场主体合作开发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的，应当经原农村集体经济及其继受单位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且获全体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数五分之四以上表决同意。

对于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章程规定由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或者对表决通过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交易方案公示结束后，集体企业应当及时报区或街道监管机构备案。区或街道监管机构在收妥集体企业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出具备案回执。

第十四条 交易方案经备案后，集体企业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交易申请、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办理交易委托手续，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经备案的交易方案编制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可以增加其他途径进行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市场主体。公告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选定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开发建设用地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涉及以集体资产为主的城市更新项目，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市场主体。

第十七条 因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等项目实施需要和为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优先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涉及以集体资产为主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项目的，经区政府（含区政府授权部门）批准，集体企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选择市场主体。

第十八条 因城市规划统筹需要，确需将少量集体企业的建设用地和物业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项目的，经区政府（含区政府授权部门）批准，集体企业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择市场主体，或者作为被搬迁人与实施主体协商搬迁补偿。

本条所称的少量集体企业的建设用地，是指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

内，集体企业的建设用地面积占拆除范围内用地面积 20%以下的；在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集体企业的建设用地面积占比，由区政府（含区政府授权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本条所称的少量集体企业的物业，是指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集体企业的物业建筑面积占拆除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1/4 以下的。

第十九条 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项目的，集体企业的建设用地面积占拆除范围内用地面积超过 20%的，或者集体企业的物业建筑面积占拆除范围内总建筑面积超过 1/4 的，原则上集体企业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如遇本指引第十七条等特殊情况的，经区政府（含区政府授权部门）批准，集体企业可以通过协商方式选择市场主体，或者作为被搬迁人与实施主体协商搬迁补偿。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选定开发主体作为市场主体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集体企业应当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确认建设用地市场主体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与其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与市场主体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送街道监管机构，同时上传所在区的集体资产监管系统；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抄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在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项目时，可以引入其他市场主体或者有关单位提供权利人意愿征集、基础数据调查、测绘、标图建库研究、计划申报、搬迁补偿方案的编制、专项规划编制及申报等服务。

集体企业应当与提供服务的其他市场主体或者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服务范围、费用、期限等。各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引入规则等。

第二十四条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通过调整将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征地返还用地指标、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指标纳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应当经市或者区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属于集体企业享有合法权益的林地和山岭、荒地、滩涂等其他自然资源交易参照适用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